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火災調查科

*聯絡人：科員戴紹恩

*聯絡電話：082-324021#6202

*傳真：082-371035

*電子信箱：gigojeff@gmail.com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goo.gl/b7dxs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發生火災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死亡：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含消防人員），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 (二) 受傷：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 (三) 死亡及受傷人數：指火災時受災民眾、搶救之消防、義消、軍憲警、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等均含在內。
- (四) 死傷原因中自殺係指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
- (五) 被毀損房間數（間）：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1門牌號碼為1間計）。
- (六) 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牌照號碼為1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被火災燒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 (七) 財物損失情形：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八) 被災戶保險情形：按實際調查填寫。

*統計單位：各分隊。

*統計分類：

(一) 按死傷人數、死傷原因、被毀損房間數、被毀損車輛數、財產損失情形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類。

(二) 死亡人數：分為男、女。

(三) 受傷人數：分為男、女。

(四) 死傷原因：分為自殺、火焰灼燒、有害氣體、跳樓、外物擊中、倒塌物壓到、其他及不明因素。

(五) 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六) 財物損失情形：分為房屋損失及財、物損失。

(七) 被災戶保險情形：分為保險戶數及保險金額。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每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次月 20 日前編報，並於編報後 5 日內發布。

*資料變革：資料種類修正。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 15 日（若遇例假日順延）。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http://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26>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火災現場調查及研判。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